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4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王晶翼先生、黄复兴先生、张腾文女士和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王广基先生和张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余董事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湖北科伦设立湖北销售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伦”)与仙桃思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下称“思科中心”)共同投资设立“湖北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下称“湖北科伦医贸”),湖北科伦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25万元,占湖北科伦医贸注册资本的85%;思科中心出资75万元,占湖北科伦医贸注册资本的15%。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加快推进湖北科伦医贸的设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注册登记的手续。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9.8485万元的价格受让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研究院”)自然人股东王达宾先生所持有的科伦研究院0.9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伦研究院10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格林泰科股权的议案》。

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泰科”)为科伦药业参股公司,公司出资1,500万元持有其12.71%的股权,格林泰科于2014年7月设立,目前处于建设中。经审议,同意公司向眉山啸润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啸润宇公司”)以1,650万元转让所持有的格林泰科12.71%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格林泰科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适应药物研发进程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四、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确定其报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确定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董事会收悉公司副总经理乔晓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乔晓光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同意乔晓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辞去副总经理的辞职申请,并对其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期间所作的突出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吴中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管理层任期满为止;吴中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证券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董事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副总经理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吴中华先生年度薪酬标准为80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附件:副总经理候选人吴中华先生简历

吴中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执业药师和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安阳市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供职于湖南省岳阳市制药二厂、湖南天御龙药业有限公司。2004年任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先后任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拥有多年生产管理经验。2016年1月起任科伦药业副总经理。

吴中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中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没有遭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任何惩戒。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万鹏先生、贺国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下面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贺国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的监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郭云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由于本次选举监事仅为一名,故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时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再次对贺国生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5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郭云沛先生简历

郭云沛先生,1947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编辑,大学专科学历。2005年被评为“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曾担任中国记协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医药报社编辑部主任、总编室主任、副总编辑以及报社第一负责人,北京卓信医学传媒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裁。现任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医药界.E药经理人》杂志出品人,北京玉德未来控股公司监事。目前兼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和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高级顾问等社会职务。

郭云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云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没有遭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任何惩戒。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15:00至2016年1月22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4日。截至2016年1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题
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于2016年1月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1月15日、18日、19日、20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月20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7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2

2、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科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本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议案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01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公告(编号:2015-0039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拟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供增信质押。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高兴江先生的书面告知函,上述增信质押已经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12升华债”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本次股权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4日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兴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3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6%;本次质押股份18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7.35%,占公司总股本的9%;高兴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46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4.35%,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6-00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自2016年1月4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01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股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5日,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集团”)与浙江金达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公司”)、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公司”)、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才公司”)和桐乡市兴宏绢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宏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合计投资71,995万元,以3.85元/股的价格受让金达公司、永和公司、汇才公司和兴宏公司分别持有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7,500万股、7,500万股、1,950万股和1,750万股股权(分别占嘉兴银行总股本的7.39%、7.39%、1.92%和1.72%)。其中,公司合计投资金额为35,612.50万元,受让金达公司和兴宏公司分别持有的嘉兴银行7,500万股和1,750万股的股权(分别占嘉兴银行总股本的7.39%和1.72%),合计持有嘉兴银行9.11%的股权,吉安集团合计投资36,382.50万元,受让永和公司和汇才公司分别持有的嘉兴银行7,500万股和1,950万股的股权(分别占嘉兴银行总股本的7.39%和1.92%),合计持有嘉兴银行9.31%的股权。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9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4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在2015年11月30日前取得有权的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批准,鉴于该事项报批涉及提交准备的材料较多,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取得有权批准,经协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与金达公司、永和公司、汇才公司和兴宏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期限延长一个月,约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2月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62、临2015-063)。

三、对外投资终止原因

自《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与嘉兴银行进行了磋商,但嘉兴银行仍无法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取得有权批准。根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若约定的股权交易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嘉兴银行章程约定取得有权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合同将自始无效,双方不再另行通知,互不追究违约责任。”鉴于上述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参股嘉兴银行事项。

四、终止该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投资事项一直处于准备报批资料阶段,故本次终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参股嘉兴银行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6—001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6500万元还款协议》的提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7日、2015年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网站上的公告)。

一、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履行方式及期限:借款方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承诺按以下4个阶段分期还款:

1、首期还款:2014年12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第二期还款:2015年12月31日前,偿还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3、第三期还款:2016年3月31日前,偿还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

4、余款还款:2016年5月31日前,偿还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二)抵(质)押物处置:

抵(质)押物的释放:根据还款进度,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和程序,释放对应的抵(质)押物:

1、首期还款完成后,甲方释放对应的南山路30号资产上的抵押权。

2、第二、三期还款完成后,甲方释放对应的东港三路20号资产上的抵押权。

3、余款还款完成后,甲方释放对应的江山市梅林鹅业有限公司股权上的质权。

二、协议执行情况

2015年1月12日,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收回委贷给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的本金1000万元,并完成了首期还款1000万元对应的南山路30号资产上的抵押权的注销抵押登记手续。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公司催告,尚未收到第二期还款。

针对以上情况,本公司一定会本着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利的原则,通过法律途径,积极采取最有利于收回剩余借款及保全相关资产的措施。公司已经于2015年1月4日,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方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担保方衢州亨利元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衢州奥科特食品有限公司”)根据还款协议的约定归还2000万元及利息,并支付相应违约损失。具体进展情况,公司将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2014年5月13日,何清华先生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23万股股权质押给华鑫信托(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13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内容详见2014年5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至2015年12月4日,上述股份(含2015年7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461.5万股,合计4,384.5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结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2014年12月11日,何清华先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90万股股权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至2015年12月29日,上述股份(含2015年7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2,445万股,合计7,335万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结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2015年12月11日,何清华先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685万股股权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中,首笔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6日;其余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3日。本次业务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结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6年1月4日,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96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1%,上述质押的5,68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3%。截至本公告日,何清华先生共质押了10,300.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64%。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个人原因,李秀国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因个人原因,崔胜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因李秀国先生、崔胜利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所以在增补的监事就任前,李秀国先生、崔胜利先生继续履行监事职务。李秀国先生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后,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崔胜利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秀国先生、崔胜利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公司对以上两位先生任期期间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增补任升浩先生、孙秀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审核,提名人具备提名监事候选人资格,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将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05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任升浩先生,197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益生股份动力保障与工程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益生股份采购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益生股份管理总监兼采购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益生股份管理总监。任升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02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秀妮女士,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益生股份财务部助理主管科员。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益生股份财务部主管专员。2013年1月至今,任益生股份财务部部长助理。孙秀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186,320股,其子孙永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30,000股。孙秀妮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秀国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李秀国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因个人原因,崔胜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上述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增补任升浩先生、孙秀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6-00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气体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经过前期的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经完成,具体项目进展如下:

一、湖南气体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一)项目情况

湖南气体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公司和国内外科研院所为依托,凝炼学科、产业特色和方向,充分利用地区优越的资源条件开发各种气体产品,形成新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形成新的人才培养高地。湖南气体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将研究“超高纯度CO2(液态、固态)提纯技术”及其他高纯气体开发和产业化,建立产、学、研一体,密切结合市场对气体技术和产品的需求,开发国内技术领先和性能优越附加值高的产品,形成国内有专业特色的气体工程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平台。

(二)进展情况

“湖南气体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因当地政府延迟交地,造成项目进展缓慢,2013年2月6日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将投产日期由2013年6月30日调整至2014年6月30日。2014年4月23日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将投产日期由2014年6月30日调整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27日,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将投产日期由201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5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积极协调与资源调配,努力加快项目建设与实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湖南气体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工程已经完成,现进入内部装饰、设备购置、道路硬化等辅助工程阶段,预计2016年一季度可以正式投入使用。

二、海南凯美特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

(一)项目情况

海南凯美特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是以回收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尾气为原料,建设年产食品级二氧化碳10万吨(一期3万吨,二期7万吨),燃料气7.3万吨,转化炉用燃料气15.2万吨,氢气1.072万吨的项目。

2014年4月23日、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9,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南凯美特“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工程建设已完工,已进入后期调试吹扫、工艺优化过程中,海南凯美特现正在积极办理项目开车运行的相关部门的证照许可工作,一旦取得相关批复公司将及时试车运行并公告,以保持生产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努力尽快实现装置的全面达产。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湖南气体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成为高纯气体产品的高水平研究平台,提高公司的气体工程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公司在二氧化碳气体应用领域的地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海南凯美特“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扩大运营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由于项目从工程建设完工到试车成功以及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还需一定的时间,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2、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2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时间: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

2、会议地点: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刚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3,140股,